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鄂医保函〔2024〕104号

关于调整部分挂网药品信息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准入及其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46号）相关规定，经企业申请，现对部分挂网药品信息调整如下。

一、对涉及121家企业155个通用名245个流水号的挂网药品信息进行调整。

二、对涉及38家企业52个通用名64个流水号的挂网药品进行转厂信息变更。

三、对涉及5家企业信息进行变更。

上述药品的具体调整信息详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收文后于2024年7月22日起执行。

附件：1. 部分挂网药品信息变更表

2. 部分挂网药品转厂信息变更表

3. 部分企业信息变更表



(此件公开发布)